

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

鄂自然资政信〔2021〕511号

彭永胜：

本机关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你提交的关于“湖北省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，已经拿到了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，2021年11月2日进行了公布：

http://z.mnr.gov.cn/gwypf/202111/z20211103_2701020.html 请问：

湖北省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段，拿到了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吗？我申请公开：‘湖北省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段’的‘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’，请予以公开。”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现答复如下：

经核实，你申请公开的“湖北省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段”，对应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报材料正在组卷上报过程中，暂未取得征地批准文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“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”的规定，截至目前，你申请公开的“‘湖北省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武汉段’的‘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’”政府信息不存在，你可待下达征地批准文件后，再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我机关提出信息公开申请，特此告知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如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服，可以依法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

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